公司代码:600781 公司简称:*ST 辅仁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姜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学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学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51,139,290.09	11,735,989,722.94	0.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0,453,451.75	5,779,434,977.22	1.57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3,423.64	245,675,642.02	-82.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2,906,387.95	3,833,508,089.87	-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18,474.53	539,850,363.29	-8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23,818.17	485,907,168.98	-8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9.57	减少 8.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6	-8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6	-8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568.60	279,51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4,209.60	18,452,40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744.26	16,395,34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262.48	-797,697.25
所得税影响额	-829,425.73	-6,434,910.27
合计	7,824,834.25	27,894,656.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5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003,538	35.24	166,988,539	冻结	221,003,5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3,732	6.72		无	0	其他
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8,947	6.56		无	0	其他
河南标本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6.38	4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86,373	4.00		无	0	其他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5,751	3.91	24,505,751	冻结	24,505,751	其他
河南省三品商贸有限公司	14,400,000	2.30	14,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长丰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0	1.12	7,0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9,979	0.66		无	0	其他
刘晓桂	2,577,900	0.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14,999			人民币普通股	54,014,999	
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3,732			人民币普通股	42,123,732	
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8,94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8,947	
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86,373			人民币普通股	25,086,373	
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9,979			人民币普通股	4,169,979	
刘晓桂	2,5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900	
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888			人民币普通股	2,450,888	
严春凤	2,121,714			人民币普通股	2,121,714	
李顺东	1,9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3,900	
张林	1,830,701			人民币普通股	1,830,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32,906,387.95	3,833,508,089.87	-46.97
营业成本	1,096,936,026.71	2,111,834,588.83	-48.06
销售费用	350,097,014.53	519,435,705.36	-32.60
管理费用	164,974,191.20	181,937,763.55	-9.32
财务费用	210,684,450.54	164,840,366.13	27.81
研发费用	58,766,677.93	129,776,653.79	-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3,423.64	245,675,642.02	-8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8,969.39	-267,186,354.05	-9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1,661.39	-1,343,189,207.84	-98.8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主要受疫情与资金紧张的影响,导致公司销量下降收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受疫情与资金紧张的影响,导致公司销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推扩活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压缩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手续费用及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资金紧张、销售收入下降,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受疫情与资金紧张的影响,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减少,维持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未能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较多,资金紧张,致使主要是新建项目投入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资金周转紧张 ,筹资借款减少所致。

2.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950,784.26	0.28	37,388,954.83	0.32	-11.87	
应收票据	116,765,452.93	0.99	133,373,499.07	1.14	-12.45	
应收账款	3,654,582,428.67	31.10	3,637,777,491.34	31.00	0.46	
其他应收款	1,833,460,702.81	15.60	1,820,627,522.54	15.51	0.70	
投资性房地产	8,085,636.25	0.07	8,844,925.20	0.08	-8.58	
存货	716,845,986.90	6.10	357,334,072.61	3.04	10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04,498.79	0.23	43,051,738.62	0.37	-36.35	
预收款项	82,680,086.06	0.70	91,448,989.23	0.78	-9.59	
其他应付款	1,850,668,940.04	15.75	1,442,059,659.26	12.29	28.34	
应付利息	426,177,133.51	3.63	207,379,412.66	1.77	105.51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1.87%,主要系支付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12.45%,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销售结算收到的票据有所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0.46%,较期初无较大变化;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0.70%,主要系关联方借款,较期初无较大变化;

(5)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 8.5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存在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6)存货较年初增加 100.61%,主要系公司为了保障产品的供应,增加原材的储备所致。(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6.35%,主要预付项目建设设备款及材料款较年初减少较多;

(8)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9.59,主要系本期末货物发出确认收入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8.34, 主要系非关联方借入资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 105.51%,主要系资金周转紧张,逾期债务利息有所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风险 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及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 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6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予以公告,详细情况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详细情况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3.2.2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可能造成产能不足,并影响相关产品销售。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之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弃权,0 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75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回复涉及诉讼计 46 起,涉及诉讼金额 1,760,015,956.46 元。截止目前,共回复(含本次回复)涉及诉讼 137 起,涉及诉讼金额 5,197,373,699.60 元.

● 本次回复涉及对外担保诉讼 20 起,涉及担保金额本金为 871,914,337.69 元。截止目前,涉及对外担保金额总额 2,021,493,412 元,主债务人已经偿还及减少债务 346,154,949.8 元,相应数额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尚有关联方担保余额 1,675,338,462 元。上述担保均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7 月 20 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详见公司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分别于 7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5、2020-050、2020-052、2020-055、2020-060、2020-063、2020-067、2020-069、2020-071、2020-072)、2020 年 9 月 3 日、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070)、对《工作函》所涉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

现就《工作函》所涉部分监管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大量涉诉案件未披露,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企业借贷纠纷、票据纠纷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或相关诉讼和冲裁对其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你公司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尽快按要求披露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和孙公司等重大诉讼和冲裁事项进行详细梳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对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等所涉诉讼事项进一步梳理,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以上市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孙公司为主债务人的涉诉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涉及诉讼主体	诉讼身份	诉讼对方	诉讼理由	涉及诉讼金额	诉讼状态
1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103,500,000.00	已判决
2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某某、朱某某、栾某某、刘某某、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史健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171,800.00	已判决
3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史健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0	一审已判决
4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1,210,152.98	已判决
5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8,044,370.03	已判决
6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4,855,127.30	已判决
7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8,514,599.96	已判决
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00.00	已判决
9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9,251,466.00	已判决
1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42,554,125.00	已判决
1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王清云	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00.00	已判决
12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15,568.26	已判决
13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300,406.01	已判决
14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133,604.35	已判决
15	南阳市英格林包装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00,000.00	已判决
16	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已判决
17	开封市大广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00,000.00	已判决
18	河南省鸿兴工程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550,000.00	已判决
19	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00,000.00	已起诉
2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宇圳)有限星科技发展(深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000.00	已起诉
21	鹿邑县仓盛印业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500,000.00	已判决
22	安徽伟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800,000.00	已判决
23	无锡市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900,000.00	已判决
24	开封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20,628,398.88	已判决
25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85,000,000.00	已判决
26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70,000,000.00	已判决
合计					888,101,618.77	

(一)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向原告仁合立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借款本金 1035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支付利息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为 7724666.6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向原告仁合立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融资借款本金 10350 万元并按年利率 24%计算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3000 万元融资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算,2000 万元融资借款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算,5000 万元融资借款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算,350 万元融资借款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算,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开药集团追偿;

(4)案件受理费 5992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共同负担

(二)史健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史健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朱文臣

被告三:朱高旗

被告四:栾陆华

被告五:刘恒君

被告六:刘恒君

被告七: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十: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十三: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要求偿还所欠款项

3、执行裁定书

查询、冻结、划拨十三被告的银行存款 171800 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相同价值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十三被执行人的相同价值的财产。

(三)史健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史健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朱文臣

被告:朱高旗

被告:栾陆华

被告:刘恒君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史健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史健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依法判令上述 11 被告对该笔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史健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

(2)被告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集团、辅仁制药、开封豫港、郑州豫港、郑州豫港之星、郑州远策、开封东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史健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 166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71800 元,由开封制药、朱文臣、朱高旗、栾陆华、刘恒君、辅仁集团、辅仁制药、开封豫港、郑州豫港、郑州豫港之星、郑州远策、开封东润共同承担。

(四)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融资租赁合同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加速到期,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公司支付租金 51210152.98 元;

(2)请求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到期未付租金的逾期利息 633132.87 元,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全部到期未付租金 51210152.98 元为基数,按照 0.1%为标准计算);

(3)请求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支付留购价款 10000 元;

(4)请求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上述 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10 万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公司支付租金 51210152.98 元;

(2)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 36766043.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河南辅仁堂公司的给付义务向原告中国康富国际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辅仁堂公司追偿;

(4)请求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上述 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10 万元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6)案件收费 30106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国康富国际公司负担 39788 元(已交纳),河南辅仁堂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负担 266278 元。

(五)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支付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48044370.33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损害金为 14522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4)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向原告支付租金 48044370.03 元及损害金

(2)辅仁药业、朱文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受理费 28342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88429 元,原告负担 681 元,被告负担 287748 元。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六)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支付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44855127.30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193.81 元。

(3)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第 1-3 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向原告支付租金 44855127.3 元

(2)向原告支付第三期租金延迟付款违约金

(3)辅仁药业进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七)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支付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38514599.96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22820.61 元。

(3)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在被告全额清偿上述第一、第二项之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6)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向原告支付租金 38514499.96 元及留购价款 100 元。

(2)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9.7.14 的逾期违约金 136244.46 元

(3)辅仁药业、开药制药、宋河酒业股份、朱文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不完成第一、第二项之前,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八)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诉请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6000000 元并支付利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出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为 4352000);

(2)诉请判令被告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6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案件受理费 14356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

(九)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中原资产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 160000000 元,利息 28762934 元,以及违约金 488532 元,暂合计 189251466 元。

(2)依法判令被告辅仁股份公司、朱文臣对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欠款在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本案案件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原资产管理公司债务本金 16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2)被告辅仁股